

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5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25 万平方米。

全厂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176 号）。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076390084H001Z）。

项目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4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204032），5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绿鹏（验收）字第（002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通源包装容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

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净化产品（洁净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生物安全防护隔离器、空气净化装置等产品)10 万套，洁净室专用板材、洁净室专用门窗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